

國風報

D693.092  
G883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 · 第二輯

國

風

報

二

第一年第五期  
第一年第九期

中華書局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一日發行)



國風報第亜號

定價表

費須先惠逢閏照加

五月十一日三版

宣統二年二月念一日出版

項目

全年三  
十五冊

上半年  
十七冊

下半年  
十八冊

編輯兼  
發行者

國

楨

零售每冊

二角五分

上海福州路

本國郵費

每冊四分

國風報

歐美郵費

每冊七分

館

日本郵費

每冊一分

局

表目價廣告

十

一

面

元

半

面

六

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面起算如登多期面議從減

分 售

北京

桐梓胡同

廣智分局

廣州

十八甫南國事報館

雙門底

廣智分局

廣州

聖賢里廣智分局

十八甫南廣生印務局

日本東京中國書林

# 報國省各代理處



# 國風報第一年第五號目錄

目

● 議旨

● 圖畫 德皇威廉第二像 美總統塔夫脫像

● 論說 官制與官規

改鹽法議

● 時評 西藏戡亂問題

張怡鐵路問題

城鎮鄉自治章程質疑

● 調查 各省鑄錢銅元小史

西藏問題關繫事項調查記

我國外債現狀調查記

明 滄 滄 滄 滄 滄 滄  
水 茶 圃 江 江 江 江

目 錄

一

●紀事 本國紀事 世界紀事

●法令 憲政編查館奏定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文牘 憲政編查館會奏彙案會議禁革買賣人口舊習酌擬辦法摺  
度支部會奏併案覈議川鹽廢票改官摺

●叢錄 雙濤閣時事日記

春冰室野乘

●文苑 爲朱九江先生贍家立祠啓

啼血三律

戊戌九月和宋燕生作二律

六醜 芙蓉

慶春宮冬緒羈懷賦示溫尹

●小說 伶隱記

英國魏司根達原著  
番禺馮滿澤譯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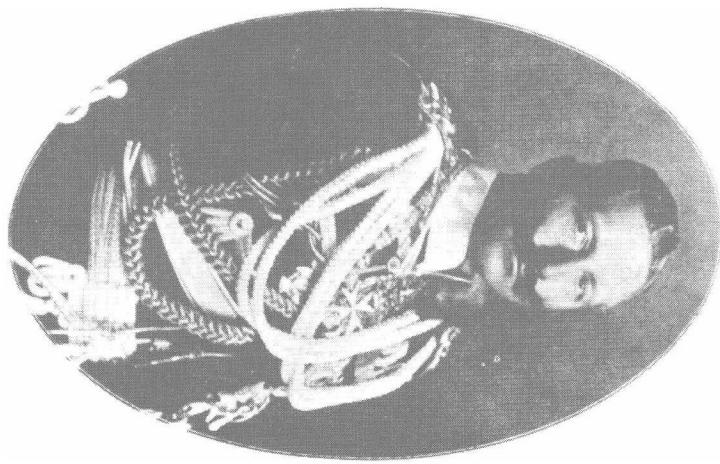
大鶴齋 前人

雙濤春冰遙遊

脫大指純極美



二弟廉威皇德





# 諭旨

國

風

報

(1)

初七日 上諭鐵良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愈懇請開缺一摺陸軍部尙書鐵良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陸軍部尙書著廢昌補授未到任以前仍著壽勳署理左侍郎仍著那晉署理欽此 上諭陸軍部右侍郎著姚錫光補授欽此 上諭外務部尙書梁敦彥著充稅務處會辦大臣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八日 上諭陸軍部尙書蔭昌現在尙未服滿著改爲署任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九日 上諭陸軍部左丞著朱彭壽轉補右丞著許秉璿補授左叅議著慶蕃轉補右叅議著錫嘏補授欽此 上諭廣西慶遠府知府員缺著全興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十日 上諭廣西潯州府知府員缺著張官劭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諭旨

二

十四日 上諭正黃旗護軍統領印鑄著都凌阿暫行佩帶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十五日 上諭朱家寶奏查明皖省上年被災各屬民情困苦懇恩量予接濟一摺安徽各屬歷歲荒歉上年又遭水患曾經加恩將是年錢漕銀米分別緩徵遞緩以紓民力現當青黃不接之時民情仍形困苦覽奏殊深閔惻著加恩賞給帑銀三十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撫督飭員紳妥爲散放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依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旨加恩固山貝子溥口著在乾清門行走頭品頂戴溥伊著賞給乾清門頭等侍衛欽此 上諭本日召見上年本陵西陵內務府京察一等圈出之麟祥明盛富基均著記名以關差道府用並准其一等加一級欽此 上諭安徽皖南鎮總兵員缺著張士翰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十六日 上諭趙爾巽奏四川提學使趙啓霖呈請開缺養親據情代奏一摺趙啓霖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四川提學使著劉嘉琛補授欽此 旨杭州織造著聯榮去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 官制與官規

論說一

滄江

全世界行官僚政治之國有四。曰德意志。曰日本。曰俄羅斯。曰我中國。德意志之所以有今日。惟官僚政治實尸其功德意志者。蓋官僚政治之模範。抑亦自今以往。法。治。國。之。模。範。也。日本者。倣法。德。意。志。具。體。而。微。者。也。俄。羅。斯。官。僚。政。治。之。腐。敗。聞。於。天。下。其。人。民。怨。讐。內。亂。歲。聞。弊。皆。坐。是。雖。然。多。數。人。民。雖。不。蒙。其。澤。而。猶。能。以。其。國。競。於。外。獨。中。國。之。官。僚。政。治。則。上。爲。蠹。於。國。而。下。爲。蠹。於。民。此。之。不。變。則。雖。百。變。其。政。體。終。無。術。以。致。人。民。之。樂。利。而。厝。國。家。於。安。榮。於。是。識。者。盡。然。憂。之。咸。謂。改。革。官。制。爲。圖。治。之。本。原。而。憲。政。九。年。籌。備。案。中。亦。有。於。宣。統。元。二。年。釐。訂。中。外。官。制。之。條。可。謂。深。探。其。本。矣。雖。然。吾。以。爲。本。之。中。更。有。本。焉。則。官。規。是。官。制。者。何。規。定。各。種。行。政。機。關。之。組。織。也。官。規。者。何。規。定。所。以。運。用。此。機。關。之。程。式。也。

官制則譬諸機器。官規則示運用。機器之人所當有事也。苟機器缺損鏽澀。雖有良工不能以運用。固也。然使運用者不得人。或雖有人而不善其用。則其究也與無機器等。今日之中國則官制與官規兩俱極敝者也。以現行之官制。雖使管葛爲宰相。陶溫爲方鎮。杜召爲守令。而國終不能蒙其福。民終不能沐其澤。改絃而更張之宜也。然使徒改官制而不思所以整飭官規則。吾敢決其雖千百改而效果卒無以異於今日。今政府所釐訂之官制。吾未審其內容何如。將於他日更有所論。今且先論官規。

日本人之編集法令者。以官規別爲一門。其項目則官等俸給也。試驗也。任用補充進級分限也。服務規律及懲戒賞罰也。恩給扶助也。辦公費也。服制及諸儀式也。此皆爲整飭官僚政治之要具。吾中國未始無之。然疏漏而不適於用久已。成爲具文。今繹其意而揆諸本國所能行者。著於篇冀吾國立法家一省覽焉。

一曰試驗官吏法。不可不改良也。疇昔以八股試帖卷摺課士。一切官吏皆自茲出行之千年。末流極敝。識時之士。曉音瘡口以鳴其非。僅乃去之。夫去之誠是也。雖然。官吏新陳代謝。終不可不爲新進者開其途。果何途之從而可以得適當之人才乎。此最不

可不審也。疇昔以科舉爲之。而恩蔭保舉捐例輔之。恩蔭爲數甚少。保舉則便於有官者之升轉而不甚便於無官者之釋褐。可勿深論。其途之最廣者實惟科舉與捐例。今則皆廢矣。蓋欲舉天下之仕者盡由學校意誠善也。然以今日教育現象論之。欲求完全之大學卒業生以爲用未知期以何年。藉曰有之。然以現在教科之鹵莽滅裂。因循敷衍。其所養成之人才若何。蓋可想見矣。姑勿深論。按諸現行制度。則除廷試留學生外。全國人蓋無復登仕之途。吾對於此制度。其欲商榷之問題有三焉。一曰留學生果盡適於爲官吏乎。二曰舉國官吏所需之員數僅恃留學生足以給之乎。三曰留學生以外之人才遂無適於爲官吏者乎。請逐一檢點之。

**第一問題** 欲辦新政必賴新智識。留學生爲新智識之淵藪。舉行政機關以託之。宜也。然留學生非皆爲仕而學也。三年以來應試驗者。其政法科不及半數。夫以治理工農醫者。而官以翰林主事中書小京官知縣諸職。其間惟主事一項尚視其所分之部何如。或可得一割之用。然已僅矣。若翰林中書知縣等職。則何待乎。有理工農醫之學識。而理工農醫諸學識縱極奧粹。何益於爲翰林中書知縣是。

則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與前此科舉時代無異。且更甚焉。夫疇昔科舉時代之思想。凡學者必求仕。不求仕者。則不學。此實爲中國致弱之大原。科舉既廢。謂庶幾有以易之矣。今也以試驗留學生制度不完。故乃益助長此風。令僥倖學子皆以所學爲敲門磚。而壞棄此非徒官規之梗抑亦學風之憂也。且顧論他科也。即治政法學者。豈必其盡能作吏。又豈宜悉駁以作吏。世固有學極優而不能事事者矣。且使各國惟有從政家。司法家。而無政學家。法學家。則斯學不其絕於天壤矣乎。學優且然。而濫竽者更何論矣。是故謂留學生果盡適於爲官吏。無有是處。

## 第二問題

欲察留學生足以給全國官吏之員數與否。則有其先決之問題焉。曰。

舉國官吏員數幾何是也。自頃新編之京外官制未頒出。其內容如何。不敢臆斷。卽就現制論之外。而州縣以上。上官差合計。其所需有普通新學識之官吏。總須在五萬員以上。若倣各國官制。其州縣官廳總須設補助官五六員。以上其高級之地方官廳。稱是如是。則當驟增五六萬員。若會計官吏獨立。則當

增數千員乃至萬員又據新頒之法院編制法其各審判廳管轄區域之大小雖未有明文然欲求周備則初級審判廳計平均每縣應有二所地方審判廳計平均每府應有二所以此推算則全國之廳丞廳長推事檢察官等當在五萬員以上大約全國行政官吏司法官吏合計最少須得十五萬員乃至二十萬員雖不中不遠矣而各級地方團體之自治職尙不在此數今留學生每年應試驗者幾何最多數百人至千人極矣而所學之學科其性質不合作吏者尙居泰半是故謂僅恃留學生足以給全國官吏之員數無有是處。

第三問題 今後之官吏必以有新智識爲期固也然不能謂僅有新智識而已足也苟於本國歷史上社會上之舊智識一無所有則新智識又安所施欲求新智識當於學校尤當於外國學校固也然不能謂舍此遂無求之之途也苟其如此吾恐雖將國家之歲入釐其半以供留學費而所養之才猶虞不給也大抵人之能任事也由於學識者半由於閱歷者半而今日所謂學識者屬於世界之智識者半屬於本國之智識者半欲求世界之智識其得於學校者半其得於學校以